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4號

原告 江千慶即千慶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都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3,6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按住所雖不以登記為要件，但倘無反證可據，則戶籍登記之處所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主要依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起訴時被告設籍在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165號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可到院閱卷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可認此戶籍處所為被告住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